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193 号

致：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3月30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7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张小平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638,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28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19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969%。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45,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932,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12%。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5,449,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4%；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5,449,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4%；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449,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4%；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743,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32%；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6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5,449,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4%；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5,449,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4%；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288,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83%；反对 1,350,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582,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05%；反对 1,350,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9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415,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6%；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5%；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709,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094%；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67%；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9%。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增补王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449,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4%；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743,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32%；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6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516,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2%；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9,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5%；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4 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6 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7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2,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44%；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5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2,8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6%；反对 1,129,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516,26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2%；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9,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5%；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9,4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591%；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0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9,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5%；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85%；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9,4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591%；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0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9,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5%；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85%；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9,4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591%；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0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9,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5%；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85%；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5,51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72%；反对 1,0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9%；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3,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756%；反对 1,0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04%；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9,4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591%；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0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9,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5%；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85%；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39,4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591%；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0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09,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15%；反对 1,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

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85%；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97,9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805%；反对 1,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9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768,4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519%；反对 1,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8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注销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133,4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2%；反对 1,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72%；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427,11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27%；反对 1,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52%；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1%。

关联股东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493,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4%；反对 1,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97%；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78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229%；反对 1,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32%；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5,415,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6%；反对 1,1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5%；弃权 34,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剡

刘海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5 月 7 日